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債 務 人 陳茂魁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

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陳茂魁聲請更生事件逾期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之金額逾新臺幣98,080元部分，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亦有明定。再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參照。

二、經查：

(一)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債權人應於113年4月2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

113年5月20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參卷第63、111、117頁)，且於113年4月9日已送達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參卷第91頁)。上開公告，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消債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1日第一次向本院申報債權(參卷第127-131頁)，又於114年6月26日第二次向本院申報債權，惟第二次申報債權時除自行更正利息迄日「113年5月18日」為「112年5月18日」外(註：本院公告本件利息應算至112年5月18日，參卷第63頁)，另又新增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26,600元(參卷第333頁)，關於違約金部分，已逾上開申報債權期限，有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可佐(參卷第331頁)。又本件之開始更生公告，債權人清冊上記載之所有債權人(參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卷第37-38頁)，除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皆已遵期申報債權，故要難認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遵期申報系爭債權，從而自不得循補報債權之程序辦理。

(二)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遵期申報之金額為「29,058元，及其中23,450元自94年11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參卷第127-131、第333頁)，經本院以司法院辦案小工具系統計算，以上合計共98,080元(下稱系爭金額)，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院僅可將系爭金額列入債權表，逾此範圍之債權金額(即債權人逾期申報之「自94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按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部分)已逾本件債權人清冊所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9,058元」範圍(參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卷第38頁)，依上開說明，係屬可歸責於債權

01 人之事由，依消債條例第33條第5項前段規定，爰予裁定駁
02 回。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